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8,029,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倬楨	兰日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hzz@lcetron.com	lrm@lcet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家居、VR/AR 等配套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关键光学、光电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和南昌市重点企业。

（一）光学产业

报告期，公司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项目设备产能、产品研发均已达成项目规划，5M、8M、13M 镜头均已量产

出货，研制的3D激光准直镜头已被国内手机厂商认可，即将量产。公司年产6000万颗手机摄像模组项目设备产能、产品研发均已达到项目规划，业务开拓顺利，5M、8M、13M手机摄像模组均已量产出货。在高清广角镜头方面，运动相机镜头、警用镜头、IP监控镜头等持续供货国内外知名客户，并有新项目导入，与上年相比需求进一步提升。在车载影像方面，为国际知名汽车公司研制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载镜头已经量产出货；另已通过多家全球知名汽车电子厂商的审厂和产品认证。在AR/VR方面，为全景摄像机制造商研制的多款全景相机镜头和影像模组已经大量出货。

（二）触控显示产业

报告期，面对触控显示行业的市场竞争白热化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扩充触控显示模组一体化产品生产规模，全面服务京东方集团，同时积极开拓和服务好其他客户。公司计划总投资9.8亿元设立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新建年产8000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0万片）基本达产；二期工程新建厂房全面完成，现正在进行净化装修和生产线的建设。为满足全面屏技术发展要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已具备全面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智能家电、车载、教育电子等非手机类的客户和项目。

（三）集成电路芯片产业

报告期，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发起设立了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占其15.43%的股份。通过产业基金与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在南昌合资设立了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顺利承接了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综测生产线的转移，通过了三星公司的工厂审核。报告期，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在韩国和国内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在深圳、上海等地组建了业务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江西联智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瓦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和发射芯片CWQ1000均通过WPC QI EPP标准认证，其中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是国内首家、世界第四家获得WPC QI EPP认证，跻身于国际无线充电芯片先进行列；无线充电发射芯片和无线充电接收芯片现已开始批量出货。报告期，公司继续开展集成电路贸易业务，旨在整合资源、培育客户、锻炼团队。通过近两年的布局、投入、研发产品、开拓客户，集成电路产业有望快速成长，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054,383,546.71	2,971,514,746.83	70.09%	1,423,326,7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98,019.58	210,479,451.51	34.79%	162,504,7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610,127.58	176,032,732.50	44.64%	143,871,3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9,475.95	151,894,032.38	-68.97%	5,643,20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38.8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38.89%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3.94%	2.39%	17.5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4,903,856,174.23	3,865,462,957.82	26.86%	2,861,165,70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569,038.68	1,605,914,272.36	16.54%	1,411,244,226.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5,572,413.30	1,487,429,296.74	1,451,615,254.36	1,439,766,5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0,308.70	72,015,550.03	67,111,667.05	133,540,49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9,168,734.84	71,292,044.83	66,082,933.23	108,066,414.68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050.41	-317,959.06	-176,979,309.71	222,759,694.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3%	66,595,617	66,595,617	质押	30,000,000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6%	57,277,590	57,277,590	质押	49,99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29,105,276	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13,924,050	13,924,050	质押	13,924,050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3,071,895	13,071,895	质押	12,614,379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2,297,246	0	质押	11,930,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32 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11,946,634	0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1,628,333	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0,571,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456,5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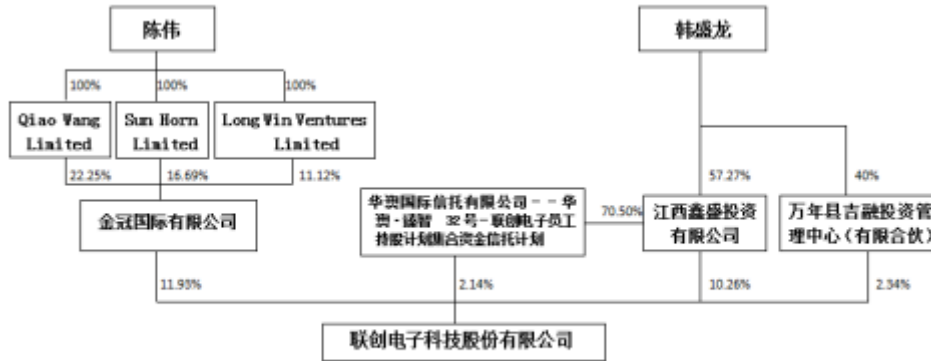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陈伟先生与韩盛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全年完成营业收入50.54亿元，比上年增长7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4亿元，比上年增长34.79%，光学和触控显示产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新投入或技改的产业化项目推进达到预期，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经近两年的培育初见成效。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报告期，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主要技术管理骨干200余人参与。截止2017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华澳臻智3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为19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6.41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

(二) 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和运用效率

报告期，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调整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总额不超过6.3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31号）。

(三) 顺利完成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变更

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四) 募投项目进展顺利，产品良率基本达到行业同等水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募投项目设备产能、产品研发基本达成项目规划。5M、8M、13M镜头均已量产出货。

(五) 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在高清广角镜头方面，运动相机镜头、警用镜头、IP监控镜头等持续供货国内外知名客户，并有新项目导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需求有所提升；在车载影像方面，为国际知名汽车公司研制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载镜头已经量产出货，另已通过多家全球知名汽车电子厂商的审厂和产品认证；手机镜头及摄像模组方面，公司研制的3D激光准直镜头已被国内手机厂商认可，即将量产，年产6000万颗手机摄像模组项目设备产能、产品研发均已达到项目规划，业务开拓顺利，5M、8M、13M手机摄像模组均已量产出货；在AR/VR方面，为全景相机制造商研制的多款全景相机镜头和影像模组已经大量出货。

公司积极快速开发北美地区光学和影像市场，推动公司光学影像产品和客户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制定适合美国市场的开发战略，围绕目标市场，强化组织功能，深化客户关系，在技术服务和商务方面做到快速响应。此外，通过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了韩国Kolen公司增发的新股1,028,111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3.42%。公司通过入股韩国Kolen公司，进一步稳固并拓展了公司在韩国的市场业务。

在触控显示产业方面，公司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度合作，扩充触控显示模组一体化产品生产规模，全面服务京东方集团。公司计划总投资9.8亿元设立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新建年产8000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0万片）基本达产；二期工程新建厂房全面完成，现正在进行净化装修和生产线建设。此外，深耕三星、中兴通讯、努比亚、TCL、传音、与德等一批优质手机客户群，并积极开拓智能家电、车载、教育电子等非手机类的客户和项目。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成立了研究院，面向手机、汽车电子、VR/AR和智能家居等领域的未来发展，深入研究可以引领行业发展的光学和光电子工程技术课题，为公司光学镜头和影像模组产业、触控显示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一流的研究成果，公司全年共申请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取得专利授权30项；研发的新产品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完成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申报与鉴定21项；完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工作。

(六) 加快布局和培育新的产业板块，积极开展无线充电芯片等新产品的开发

2016年，公司牵头发起设立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基金投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合资设立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整合了韩国集成电路资源、技术、团队，布局和培育公司新的产业板块和未来新的增长极，经近两年的工作，初见成效。报告期，江西联智建立了韩国、国内两个研发中心，开展无线充电芯片和低功耗蓝牙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瓦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和发射芯片CWQ1000均通过WPC QI EPP标准认证，其中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是中国首家获得WPC QI EPP认证（全球第四家），并占据了国内无线充市场的制高点，跻身国际无线充电芯片先进行列，行业影响力大，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	525,861,742.04	69,110,029.14	13.14%	-18.46%	-18.02%	0.07%
显示屏及加工	1,267,876,540.86	269,760,495.20	21.28%	69.79%	93.39%	2.60%
光学元件产品	650,849,595.23	273,705,261.73	42.05%	34.21%	38.36%	1.26%
集成电路产品	907,130,112.45	2,356,021.67	0.26%	24.62%	-80.16%	-1.37%
其他产品	1,677,015,743.76	38,816,966.77	2.31%	459.58%	566.46%	0.37%
其他	25,649,812.37	12,519,083.59	48.81%	-61.92%	19.14%	25.82%
合计	5,054,383,546.71	666,267,858.10	13.18%	70.09%	46.50%	-2.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589,037.56元、“管理费用”25,369,000.00元、“营业成本”5,307,240.08元、“财务费用”371,185.00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16 年度发生额	变更后2016 年度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	-170,754.06
营业外支出	171,245.65	491.59
营业外收入	--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联创凯尔达	新设成立
宁波联创	新设成立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2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206.06	至	2,757.58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3.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1、光学产业和触控显示产业前期投资的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及订单稳步增长。2、政府补助资金有所增长。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2018 年 4 月 20 日